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情况请见下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2024年8月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390号）批准，于2007年1月8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1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390号）批准，于2007年1月8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1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370999222。</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700万股。2014年7月18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20,100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22,110万股。2015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76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共计发行650,873,059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72,973,059股。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1465号)《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共计发行45,369,59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18,342,649股。2017年6月20日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118,342,64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2,013,016,768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131,359,417股。2021年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非公开发行了111,898,727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243,258,144股。</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p>

修订前	修订后
	<p>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及其下属组织，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党的建设和党务活动，发挥好党建引领对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纳入公司的管理机构、编制及财务预算。</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七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本款规定。</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成立时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公司发起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江苏帝奥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700万股，持股比例为57%； 2.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持有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 3. 南通锦瑟服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进君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 4. 四川星世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 5. 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现更名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成立时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公司发起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江苏帝奥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700万股，持股比例为57%，于2006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持有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于2006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 南通锦瑟服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宁兵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于2006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修订前	修订后
<p>为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持有 1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p>	<p>4. 四川星世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持有 1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 于 2006 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p> <p>5. 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持有 1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 于 2006 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p>
<p>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3, 243, 258, 144 股, 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 243, 258, 144 股, 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 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 须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下列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p> <p>（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公司下列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款第（五）项的担保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违反本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由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公司存续期间永久保存。</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利。</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利。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请求人民</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该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后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请求人民</p>

修订前	修订后
<p>法院认定无效。</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一) 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人数之积。—</p> <p>(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三)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实行。—</p> <p>(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限制性规定。—</p> <p>(五) 股东大会依据董事候选人所得表</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修订前	修订后
<p>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新增）</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半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要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等各方面意见。</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但本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范围、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事项，应按照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权限所规定相应原则处理。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在公司存续期内永久保存。</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第（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修订前	修订后
	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p>

修订前	修订后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作为公司档案在公司存续期内永久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 公司董事会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2.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以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p>.....</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p> <p>（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合并报表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3.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2.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p>.....</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可以在股东大会中预先规定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待业绩满足条件时直接启动分配。在业绩增势良好，现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探索建立在春节前对上年度业绩进行预分配的制度。</p> <p>（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上年度或当年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2. 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 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时最近一期的年度（适用于年度分红）或半年度报告（适用于半年度分红）中的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5.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董事会在审

修订前	修订后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p> <p>(七)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上一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相关预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利润分 	<p>议分红计划时点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 (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遵循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中盈利的年度所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平均值的 33% 之原则。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p>(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p> <p>(七)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上一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相关预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

修订前	修订后
<p>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p> <p>3.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且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 / 2 以上通过。</p> <p>4. 公司实际情况出现与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中（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5. 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p>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且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征集与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和诉求。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3. 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4. 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 或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信息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 或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信息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信息 方式送出的，以公司 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信息 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范围内选择信息披露报纸并对外公告，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选择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p>

修订前	修订后
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汉字书写，其他任何文字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汉字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变化，由于新增部分条款，仅条款序号发生变化。

该事项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